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香港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及 8 月 10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林钜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杨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亚德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涛因个人事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钜昌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钟珊群、何森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公司）任职的董事胡伟、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及合同草案中的方案，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恒通盛公司，持有贵龙项目 II 号地块约 39.61 亩用地）之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公司（“深国际物流”），转让总价款暂定为 1,168.51 万元，最终确认总价款不低于经备案的恒通盛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国际物流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披露标准，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